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李佳芬

電話：03-3322101#7575

電子信箱：1003465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人字第10800945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會來函建請人事單位主動發函查詢教師「成功嶺大專集
訓文件」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08年10月21日桃市教師字第1080000250號函。
- 二、關於教師如遇有大專集訓年資疑義需查證時，依國防部規定，需填具大專集訓證書補發申請表，因該表涉個人資料填寫、證件影本提供及權益事項知悉等，均需由當事人完成，學校人事單位為協助立場，本市各人事人員均本敬業精神協處，共同維護教師退休權益。
- 三、教師如仍有相關問題，除詢問服務學校人事單位外，亦可逕洽本局人事室協處。

正本：桃園市教師會

副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(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秀才分校除外)

